

大仁科技大學

107 年度第 2 期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

30(+4)小時研習班簡章【假日班】

一、目的：

環境教育法於 100 年 6 月 5 日正式實施，環保署依環境教育法及規費法規範訂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。本校為能有效協助環保署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單位、社區團體、環教認證場域及機構所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，辦理「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 30(+4)小時研習班」。核心科目為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；另增加環境教育法規、環境概論等課程。以協助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證書。

二、參訓對象與資格：

(一) 欲以「學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符合下列二條件，且未修「環境教育」、「環境倫理」、「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」等三科目六學分以上者：

1. 欲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對於環境教育推動有興趣之民眾。
2. 以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以「學歷」申請認證，認證者已修畢特定或單一環境專業領域課程 18 學分以上。以「學歷」申請者請應檢具：

(1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學位證書影本及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學分(18 學分以上)證明文件(歷年成績單)

(2) 科目對照表

(3) 環境相關專業領域課程查詢↓

(<https://eecs.epa.gov.tw/front/DClassquiry.aspx>)

(二) 欲以「經歷」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，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、三款申請認證，符合下列二條件之一：

1. 曾任職於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，連續二年或累計四年以上者。
2. 曾兼職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，二年內累計達二百小時或四年內累計達三百小時以上者。

三、研習期程：

107年08月04、05、11、12、18、19日，共計6日。
採週六、週日上課(假日班)。

四、上課人數：報名人數滿30人即可安排開班。

※(招生名額超過或不足，將移至下梯次或延後開班)

五、研習方式：

(一)以室內授課為主，戶外授課為輔。

(二)參訓者須全程參與研習，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者，滿30小時以上研習時數。符合第10條第2項者，滿24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之規定者，方可獲核發研習證明。

未全程參與研習者僅授予實際研習時數證明。

六、報名方式程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07月22日止**，開始報名登記，人數登記滿30人，即通知繳費開班(招生名額超過或不足，將移至下梯次或延後開班)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請先確認上課資格：

【環境安全衛生中心】

洪淑玲 小姐 (08-7624002 轉 1702) 或葉勝雄 組長 (分機 17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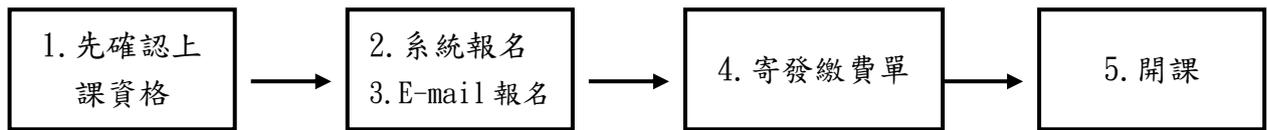
2.系統報名：<http://a12.tajen.edu.tw/files/90-1012-13.php?Lang=zh-tw>

(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(勿重複報名)，請連同附件檔以學歷申請認證者檢附(報名表、科目對照表、歷年成績單、畢業證書影本)或以經歷申請認證者檢附(報名表、環境教育經歷總表及佐證資料、工作年資、志願服務證明、畢業證書影本)E-mail至 linn731116@tajen.edu.tw，方為完成報名手續。)

3.E-mail 報名：linn731116@tajen.edu.tw

4.繳費方式：通知確認開班後，將寄發繳費單，請依繳費單繳款方式繳費

5. 報名流程



※每一梯次上限人數至多為 30 名。將依先完成繳費者為正取人數，超過上課人數者，將視為備取者。

七、報名單位：

【環境安全衛生中心】<http://a12.tajen.edu.tw>

位置：活動中心 1 樓 C101 辦公室 承辦人：洪淑玲 小姐(08-7624002 轉 1702)

八、報名文件：

(一)以學歷申請認證者須檢附以下資料：

1. 報名表
2. 科目對照表(附表二或附表三)
3. 歷年成績單
4. 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

(二)以經歷申請認證者須檢附以下資料：

1. 報名表
2. 環境教育(經歷)總表(附表四)
3. 環境教育(經歷)總表所填寫經歷之佐證資料
4. 工作年資
5. 志願服務證明
6. 最高畢業證書影本

九、研習費用：

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 30(+4)小時研習班，研習費用新台幣 7,000 元整。

※含講義費，不含餐費、環保署認證費。

十、課程時間及課程內容：

課程日期：107 年 08 月 04、05、11、12、18、19 日
~每日 08:00~12:00 13:00~17:30~

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 30(+4)小時			
課程架構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時數
核心科目	環境教育	環境教育概論	4
		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	5
	環境倫理	環境倫理學	4
		環境倫理之實踐	5
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環境教育課程設計	3
		環境教育活動方案規劃與設計	3
	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3
		環境解說與環境傳播	3
其他	其他	環境教育法規	2
		環境概論	2
合計時數（達 34 小時）			34

※依授課老師之時間做調整（本機構保留調整課程時間及師資之權利）。

※請注意：

1. 為確保參與研習班之學員，爾後確實可以取得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」資格，以學歷申請認證者需瞭解所屬特定領域是否為 18 學分以上，或以經歷申請認證者務必填寫環境教育(經歷)總表(附表 4)，並檢附所填寫之環境教育工作經歷項目之相關佐證資料，再行參與研習，將對各位學員較有保障。

※請務必先與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確認！

2.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個學分應由環訓所認證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專業領域得採計課程學分下載：連結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→中文版→環境教育認證(左邊欄位-業務項目)→專業領域得採計課程學分。
3.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內容，以「經歷」申請認證管道者，所檢具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年資及內容，須由環訓所認定審查，認定審查通過，方能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
十一、退費標準：

依教育部 100.1.11. 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：

- (一)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二)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(三)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※退費程序依學校會計室及出納組作業規定，核可後，轉匯帳戶或領取支票！

十二、研習證明：

全程出席者，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 30 小時以上及第 10 條第 2 項 24 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之規定，於參與研習後 1 個月內發放研習證明。

十三、研習地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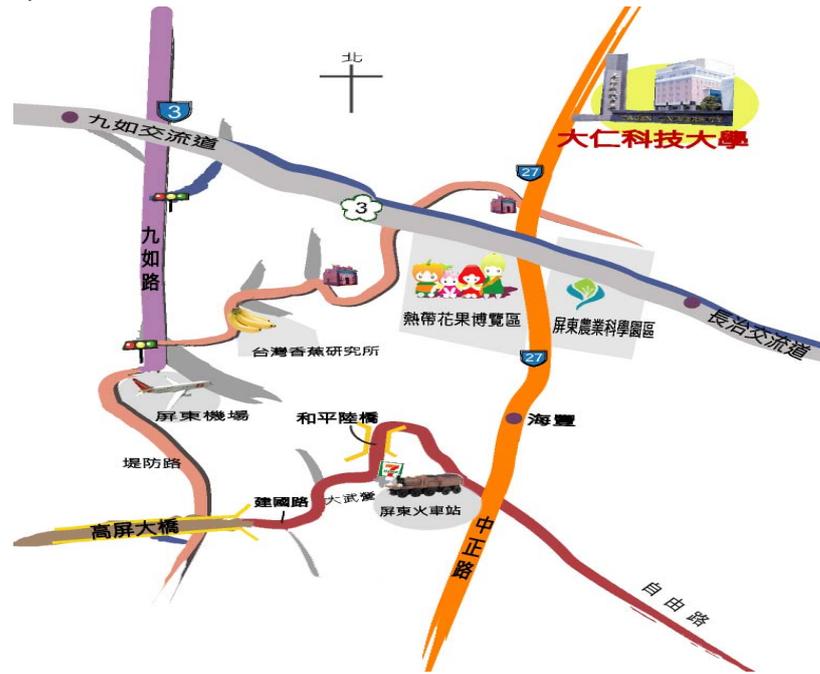
地點：大仁科技大學 達文西大樓四樓 U426 教室

地址：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

**U 棟達文西大樓
四樓 U426 教室**



十四、交通路線圖



自行開車

- 萬丹、新園、東港：沿台 27 線往北方向，經海豐三山國王廟 後再 4.6 公里，即達大仁科技大學
- 鳳山、大寮 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，接台 3 線往九如方 向，第一 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本校路標 即可抵達
- 中、北部南下：下南二高屏東縣九如交流道右轉台 3 線往九如方 向，第一 個紅綠燈左轉前行接南二高下面平面道路蘭花厥大道，前行至熱帶花果博 覽區前左轉接 台 27 線左轉 1km 即可抵達。
- 內埔潮洲：南二高北上方向，下長治交流道後，沿南二高下平面 道路直 走，接台 27 線右轉，即可達大仁科技大學

火車與公車

- 搭乘客運：屏東火車站(光復路出口)左轉 → 屏東客運總站搭往鹽埔 (不 可搭經洛陽村) 客運公車，即可到達大仁科技大學 (約 10~15 分鐘)。
- 搭乘台鐵：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→再轉至屏東客運→往鹽埔至大仁科 技大學 (約 10~15 分鐘)。
- 搭乘 高鐵 轉 台鐵 轉 客運：欲搭乘高鐵，搭乘目的地選擇 高雄左營 站，到站後，轉搭 台鐵 (目的地選擇 屏東)，抵達屏東後，出屏東火車 站(光復路出口)向左走即可看到屏東客運總站，購票目的地選擇 新園 或 說大仁科技大學，搭乘 屏東·鹽埔 經 德和 或 屏東·高樹 經 德和 方 向的車次 (候車時，廣播會提到大仁科技大學)，方可抵達本校 (約 10~ 15 分鐘)。

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(30+4 小時) 報名表(107-2 期)

【個人基本資料】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相片 (1 吋)
身分證字號		電話(日)				
電話(夜)		行動電話				
電子信箱						
畢業學校		畢業科系所			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:	地址:	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	
	郵遞區號:	地址: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緊急連絡電話		

【服務機關資料】

服務機關		職稱	
機關電話		機關傳真	
機關地址	郵遞區號:	地址:	

【其他資料】

收據開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 收據抬頭:
申請認證 管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(請填寫附表二或三科目對照表) 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(請填寫附表四(經歷)總表), 需自行申請認證
備註	<p>1. 參訓者須全程參與研習課程, 否則僅授予實際研習時數證明。</p> <p>2. 以學歷申請認證者,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學分以上應由環訓所認定, 方能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</p> <p>3. 以經歷申請認證者, 已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內容, 以「經歷或專長」申請認證管道者, 所檢具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年資及內容, 由環訓所認定, 方能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</p>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

附表二、環境教育(學歷)認證(行政)人員科目對照表

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：

- 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以上，其中包含3個核心科目6個學分以上者，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。

前項第1款核心科目內涵，包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。

第1項第1款核心科目6個學分，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3個核心科目合計30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。

第1項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，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。

環境相關領域課程			
壹、核心科目(擇一勾選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數	核心科目	科目名稱	修習學分
	1.環境教育		
	2.環境倫理		
	3.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時數	研習單位：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(請檢附研習時數證明文件)		
核心科目 研習時數/學分數 小計： <u>34小時</u>			
貳、環境相關科目【註：工作項目勾選行政者，請依序填列】			
環境相關科目名稱	學分數	環境相關科目名稱	學分數
1		9.	
2.		10.	
3.		11.	
4.		12.	
5.		13.	
6.		14.	
7.		15.	
8.		16.	
環境相關科目學分數 小計： <u> </u>			

附表三、環境教育(學歷)認證(教學)人員科目對照表

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：

- 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以上，其中應包含3個核心科目6個學分以上。前款24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18個學分以上者，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。

前項核心科目內涵，包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。

前述核心科目6個學分，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3個核心科目合計30個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。

前述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，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。

【填表注意事項】

- 各專業領域認定之學分數應達18個學分(含)以上，且每1個科目名稱(學分數)僅能申請1項專業領域，各領域科目名稱(學分數)不可重複；若有不同學程之科目名稱(學分數)敬請分列。
- 不同學程之相同科目名稱，僅採計1次。
- 請於環境教育認證管理資訊系統(<https://eecs.epa.gov.tw>)之專業領域課程中，查詢對應科目名稱之編號，若無對應編號請留空格，將送委員審核。
- 請於學分證明文件上，以螢光筆標示申請之專業領域科目名稱。

環境相關領域課程					
壹、核心科目(擇一勾選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數	核心科目	科目名稱	修習學分		
	1.環境教育				
	2.環境倫理				
	3.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時數	研習單位：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教育機構			(請檢附研習時數證明文件)	
核心科目 研習時數/學分數 小計： <u>34小時</u>					
貳、環境相關科目					
專業領域	編號	科目名稱 (請依成績單之科目名稱填寫)	學分	學程 (博士/碩士/學士/專科)	審核結果
※請擇一勾選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防救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保育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害防治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及資源管理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保存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參與					
學分數總計： _____學分					

附表四、環境教育(經歷)認證(行政、教學)人員環境教育總表

姓 名	(簽名)		
自行累計環境教育工作年資時數 (請就申請書勾選適用規定累計)			
第5條第1款：1. 各級學校之教師、職員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_____年或累計_____年。 2. 期間參與經教育部認定環境相關議題研習時數達_____小時。			
第5條第2款：於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，連續_____年以上或累計_____年。			
第5條第3款：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_____年內累計達_____小時。			
環境教育工作經歷項目 (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)			
項次	服務單位/職稱	起迄年月日	服務年資/時數
例 1	○○縣市環保局/志工	98. 9. 30~101. 9. 30	3年88小時
例 2	○○博物館/解說志工	98. 9. 30~101. 9. 30	3年52小時
例 3	○○○○局/森林志工	98. 9. 30~101. 9. 30	3年96小時
環境教育工作歷程簡述 (說明環境教育教學理念、推動歷程、執行方式、構想及規劃。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)			

※1個服務單位請列1項環境教育工作經歷，並分別提供環境教育經歷證明文件；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。